

# 江西省电化教育馆

赣电教字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省中小学“三个课堂”建设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电教馆、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进程，实现“三个课堂”规范化建设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全省中小学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省电教馆组织制定了《江西省中小学“三个课堂”建设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并请参照执行。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改进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省电教馆。

联系人：马立国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91-88517772

电子邮箱：mlg@jxdjg.gov.cn

附件：江西省中小学“三个课堂”建设技术要求（试行）

江西省电化教育馆

2021年2月3日

